

6-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安市灞河泾惠渠管理中心）的（泾惠渠灌区及灞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泾惠渠灌区及灞河城市段维修养护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依据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”：承接企业为（西安市惠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264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1.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西安市惠丰工程养护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

请投标人仔细阅读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

〔2011〕300号）”文件中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的划型标准，填写本声明函。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

